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115年度第4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辦法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經呈奉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15年11月2日證櫃債字第11500065761號函通知申報生效發行公司債，其中乙類7年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15年9月7日證櫃債字第1150072082號函，取得綠色債券資格認可，本期無擔保公司債訂定發行辦法如下：

一、債券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115年度第4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二、發行總額：發行總額為新臺幣88億元整，分為甲類、乙類、丙類3種。甲類5年期發行金額為新臺幣52億元整，乙類7年期發行金額為新臺幣23億元整，丙類10年期發行金額為新臺幣13億元整。

三、票面金額：各類券之票面金額均為新臺幣壹佰萬元壹種。

四、發行期間：

甲類：發行期間為5年，自115年11月10日開始發行，至120年11月10日到期。

乙類：發行期間為7年，自115年11月10日開始發行，至122年11月10日到期。

丙類：發行期間為10年，自115年11月10日開始發行，至125年11月10日到期。

五、發行價格：各類券均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六、票面利率：甲類：固定年利率2.25%；乙類：固定年利率2.26%；丙類：固定年利率2.28%。

七、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八、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各類券均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每佰萬元債券付息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遲延利息。

九、還本方式：甲類5年期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五年各還本50%；乙類7年期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六、七年各還本50%；丙類10年期自發行日起屆滿第九、十年各還本50%。

十、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方式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十一、擔保情形：本公司債為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十二、受 託 人：本公司債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並訂立受託契約。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十三、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公司債委託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代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由還本付息代理機構製作扣繳憑單，並寄發債券所有人。

十四、承銷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十五、其他：本公司如有自次級市場買回本公司債，經買回者應即註銷且不得再行賣出。

十六、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

十七、本公司債乙類係為取具綠色債券資格認可之債券，所募集資金之使用範圍及相關管理或資訊揭露作業等，除有關規定外，另依據本公司所訂定之綠色債券投資計畫書辦理，投資計畫書內容請參閱本公司債公開說明書。

發行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方 振 仁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2　日